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39號

聲 請 人 聯誠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俊怡

相 對 人 林建明

林志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相對人林志家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林建明、林志家共同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1件(票據號碼:THN0568582)，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另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林志家單獨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3件(票據號碼:THN0567910、THN0567860、THN0580410)，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聲請人於到期日屆至後，持上開本票向相對人等提示付款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爰提出本票4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1 條，裁定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
05 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
06 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08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

09 附表一：

10

編號	發 票 日 (民國)	利息起算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01	113年3月20日	113年11月20日	200,000元	THN0568582

11 附表二：

12

編號	發 票 日 (民國)	利息起算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01	113年9月27日	113年11月20日	100,000元	THN0567910
02	113年6月20日	113年11月20日	100,000元	THN0567860
03	113年10月17日	113年11月20日	100,000元	THN0580410